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68號

原告 承正營造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李宇恆（董事）

訴訟代理人 陳品鈞 律師

被告 勞動部

代表人 許銘春（部長）

訴訟代理人 張勝峻

葉秋山

郭瑞宗

上列當事人間因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，業經本院於108年9月26日
辯論終結在案。茲查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
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4 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李玉卿

法官 鍾啟煒

法官 李君豪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4 日

書記官 樓琬蓉